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815,663,326 (100%)	0 (0%)
2(a).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815,663,326 (100%)	0 (0%)
2(b).	重選黃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5,663,326 (100%)	0 (0%)
2(c).	重選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5,663,32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d).	重選李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5,663,326 (100%)	0 (0%)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15,663,326 (100%)	0 (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5,663,326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815,663,326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815,663,326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815,663,326 (100%)	0 (0%)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主持。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9,808,161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99,808,161股。
- (e)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此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com.hk](http://www.finet.com.hk)上刊登。